

18. 保罗与废弃律法的争议

Paul and the Law Debate

1. 主题概述 (Overview of the Topic)

关于使徒保罗是否“废弃律法”的教导，历史上一直存在激烈争议。一些人主张保罗完全废除了律法（称为“废弃论”），但保罗在《罗马书》和《加拉太书》中对律法进行了非常深刻且谨慎的神学解释。

2. 核心问题 (Key Questions)

- 1) 保罗是否教导废除律法？
- 2) 保罗所说“脱离律法”的自由是什么意思？
- 3) 律法与救恩之间的关系是什么？
- 4) 基督徒应该如何理解律法、对待律法？

3. 各种主要观点 (Main Views in the Debate)

1) 废弃论 (Law Abolitionism)

- (1) 主张：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完全废除了律法。
- (2) 代表经文：以弗所书 2:15
- (3) “他以自己的身体废掉了冤仇，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。”

2) 持续论 (Law Continuationism)

- (1) 主张：律法作为道德标准依然有效。
- (2) 代表经文：罗马书 3:31
- (3) “这样，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？断乎不是！更是坚固律法。”

3) 成全论 (Law Fulfillment View)

- (1) 主张：律法在基督里已经成全，并借着圣灵以新的方式实现。
- (2) 代表经文：马太福音 5:17，加拉太书 5:14，罗马书 8:3-4
- (3) “莫想我来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；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。”

4. 保罗的立场总结 (Paul's View Summarized)

项目	内容 (中文)	内容 (英文)
律法的功能	显明罪 (罗 3:20) 引导人归向基督 (加 3:24)	The Law reveals sin (Rom 3:20), leads to Christ (Gal 3:24)
律法的局限	无法赐生命 (加 3:21) 不是救恩的根据	Cannot give life (Gal 3:21), not a basis for salvation
耶稣的角色	律法的终结 (罗 10:4) 新约的中保	End of the Law (Rom 10:4), Mediator of the New Covenant
圣灵的工作	将律法写在心里 (罗 8:2-4)	The Spirit writes the Law on our hearts (Rom 8:2-4)

5. 结论 (Conclusion)

保罗并不是废弃律法，而是认为律法已经在基督里“成全”和“实现”。我们虽然脱离了律法的定罪，但这种自由不是用来放纵肉体，而是借着圣灵过一个以爱成就律法的生命。